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和 省级粮安工程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建设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饶市农文旅集团：

近期，省财政厅已将 2025 年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和省级粮安工程专项资金切块下达到设区市。为指导各地做好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工作（以下简称 2025 年专项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结合我市实际，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支持对象及支持范围

（一）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

按“严控仓容总量，有价值的改造、有缺口的新建”思路，围绕“1+1+N”布局，开展高标准粮仓建设、“四化”粮库仓储设施建设和粮食仓储设施升级改造。

1. 支持对象。支持信用良好、管理规范、仓储条件符合要求的企业新建粮食仓储设施或升级改造，优先支持“四化”粮库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省级储备粮相对集中管理承储库点的建设项目，重点支持承担地方政策性粮食储备任务的库点。

2. 支持范围。所在地发展改革委批复的项目可研报告或初步设计中的建设内容。

3. 有关要求。项目应重点围绕提高仓房隔热性和气密性、提升绿色储粮水平等。新建或改造后，仓房须符合《高标准粮仓建设标准》（LS/T8014-2023）中关于墙体、屋面传热系数的有关要求，且仓房气密性等级不得低于气调仓二级（ $t \geq 6\text{min}$ ）。地方国有粮食企业获得支持的，项目建成后所在县（市、区）地方国有完好仓容需在控制规模内。不支持已竣工项目，不支持有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库点。已获得过财政性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具体支持标准由市农业农村局商市财政局根据资金额度确定。

（二）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

1. 支持对象及范围。支持粮油企业制定并发布地方特色粮油产品标准和评价体系。

2. 支持标准。对本年度制订并发布粮油产品地方标准、“江西好粮油”团体标准补助资金每个不超过 20 万元。

3. 有关要求。标准应报标准化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批准后按相关程序规定予以发布，并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布标准信息。已获得过财政性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三）粮食质量追溯提升行动

1. 支持对象及范围。支持地方加强粮油质量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加强质量监管。重点支持粮食企业按填平补齐原则优先配齐重金属、农残、真菌毒素等检测设备，满足质量指标、品质指标和安全指标检测需求。

2. 支持标准。市级直属国有企业项目的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县（市、区）直属国有企业中心库项目的支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县（市、区）民营企业项目的支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3. 有关要求。每个县（市、区）安排项目不超过 1 个，已获得过财政性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四）粮食机械装备提升行动

1. 支持对象及范围。支持粮机装备制造企业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支持粮油加工企业购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粮机装备，支持涉粮企业开展技术及关键装备研发，且各类企业须运行状况良好。

2. 支持标准。对粮油加工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 2025 年度企业采购符合支持内容的设备购置费用（以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正式发票为准）的 10%，且每家企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开展技术及关键装备研发的，每家企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3. 有关要求。不支持新建项目；近三年支持过的项目不再支持；已获得过财政性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五）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行动

支持完善应急保障设施设备，提升粮油应急保障能力，增强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保供能力和可靠性。

1. 支持对象及范围。粮食应急保障企业配置满足成品粮油应急配送业务需要的厢式密闭运货车辆、成品粮油货架、托盘等设施设备，以及必要发电机组、装卸搬运车辆等生产辅助设施设备；开展粮油应急保障体系机制创新。对各级粮食应急保障中心项目，布局建设稻谷应急加工生产线、面制品应急加工

生产线、成品粮（油）应急储备仓、应急配送等给予优先支持。

2. 支持标准。对符合支持内容的设施设备购置支持金额不超过 2025 年度企业采购符合支持内容的设备购置费用（以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正式发票为准）的 20%，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3. 有关要求。各地要充分考虑应急保障需要，统筹各类储备及应急加工、储运、配送、供应等资源，科学构建应急保障体系，统筹推进、分步实施，加强后续监管，确保发挥效用；近三年支持过的项目不再支持；已获得过财政性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六）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行动

1. 支持对象及范围。支持各地节粮减损投入。重点支持运行状况良好的粮油加工企业，围绕淘汰高耗粮、高耗能、高污染的落后产能和工艺设备开展技术改造。

2. 支持标准。支持金额不超过企业 2025 年（以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正式发票为准）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30%，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有关要求。不支持新建项目；近三年支持过的项目不再支持；已获得过财政性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要**提高思想认识。规范安排使用专项资金，有利于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和带动作用。各地要增强“抓项目、促发展”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抓好专项资金分配和支持项目建设。**二要**压实工作责任。按照“事权跟着财权走”工作要求，专项资金切块下达后，各县（市、区）

要切实担负起资金支持项目属地管理责任，明确专人负责，抓好组织实施，推动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快落地、早见效。**三要**强化组织实施。各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商同级财政部门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开展项目评审、加强项目监管、组织项目验收、强化绩效管理。

（二）择优安排项目。**一要**明确支持重点。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得按因素法切块下达，要明确重点支持方向，重点向产粮大县倾斜。要统筹考虑属地内承担政策性粮食收储、检验、应急保供等职能的省属单位，给予重点支持。**二要**规范安排流程。要按照企业自愿申报、县级初审推荐、市级资料审核（含项目查重）、开展项目评审、拟支持项目公示、“三重一大”上会等流程确定支持项目，并主动接受各方监督。**三要**坚持优中选优。要严格控制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数量，认真审核建设必要性、项目合规性、方案可行性、投资合理性等，根据各地各单位近年来获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和省级粮安工程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奖优罚劣，择优支持项目。不得支持财政资金长年趴在账上、近三年放弃过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的单位。

（三）规范项目实施。**一要**遵守各项制度。要统筹项目资金落实到位，指导项目单位严格落实“四制五算”，依法办理施工许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等。**二要**加快项目建设。要沟通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在保证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压茬推进项目实施。对建设进度缓慢的，要实施领导挂点、挂牌督办。**三要**严格项目验收。要提高建设标准，确保项目建成后达到设计标准。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竣工验收，做好项目档案整理。要全面实施项目绩效管理，组织开

展项目绩效自我评价，配合财政部门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各县（市、区）要收集、汇总验收报告和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备查。

（四）严格项目监管。一**要做好资金监管**。要合理确定专项资金补助比例，撬动更多资金投入。要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超范围使用，严禁多头申报、重复补贴。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库区绿化，不得用于人员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不得支持获得“粮食流通提质增效”项目资金支持各县（市、区）。二**要强化日常监管**。要明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适时开展督导检查 and 进度调度，确保项目如期完工并投入使用，坚决杜绝项目资产闲置。三**要建设阳光工程**。要增强管理人员廉政意识，按照有关工作要求，认真开展“三查三治”行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努力打造阳光工程。

联 系 人：粮食行业指导调控科 何云

联系电话：13879333392

附：1. 2025 年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和省级粮安工程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任务清单

2. 2025 年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和省级粮安工程专项支持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粮食局）

2025 年 9 月 10 日



附 1

2025 年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和省级粮安工程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任务清单

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单位：万吨/万元

序号	XX 市	XX 县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涉及仓容（稻谷）	新建或改造后仓房气密性	绿色储粮技术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总投资	大省奖励资金下达	省级粮安工程专项资金下达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1																
2																
3																

- 说明： a. 项目名称：不得与前期项目名称重复。
- b. 项目类型填“六大提升行动”各子项：其中，绿色仓储提升行动填写“高标准粮仓建设项目”、“‘四化’粮库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粮食仓储设施改造项目”，其他行动填写“**行动项目”。
- c.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内容要细化，如“对*库点 A 仓（**年建设）、 B 仓（**年建设）... 等*个仓共*万吨（稻谷）仓容进行改造：1. 仓房建筑改造：***，改造后仓房气密性等级达到气调仓*等级。2. 绿色储粮技术提升：***，改造后实现气调/准低温储粮；***，改造后接发能力达到**t/h 。3. 信息化设备：***。4. 库区基础 设施改造：***。”规模要量化，如“改造窗**扇”“购买*设备*台...”。
- d. 绿色仓储提升项目需填写“涉及仓容（稻谷）”“新建或改造后仓房气密性”和“绿色储粮技术”。
- e.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要写明联系方式。

附 2

2025 年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和省级粮安工程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绩效目标表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年度省级补助			
	其他资金			
年度总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3: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2:			

备注: 所有指标值须量化